



体系名称：信息化管理
编 码：IT-01-01

版 本：2022-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信息化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
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2〕3号

发布日期：2022年7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29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5	管理要求.....	2
6	机构与人员.....	2
7	附则.....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信息化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1 目的

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简称“公司”）信息化项目的投资行为，提高信息化投资效益，固化管理，防范风险。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下属单位。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本办法是信息化管理制度体系中的主要文件之一。制定本文件主要为了控制和防范信息化投资计划管理过程中的以下风险：

- a) 信息化投资方向偏离气电集团相关要求；
- b) 信息化盲目投资，不符合低成本战略；
- c) 信息化投资计划编制不科学、不合理、不准确，执行过程不严肃；
- d) 信息化投资统计口径不一致；
- e) 资源共享不当，造成浪费；
- f) 业务系统与管理制度的变革速度及内容相偏离；
- g) 混淆使用生产建设计划权限自批自建；
- h) 自主开发项目立项必要性、紧迫性理由不充分，造成人员投入浪费。

4 职责分工

4.1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负责信息化投资决策的领导机构、审批年度信息化投资规模。

4.2 信息化管理部门

- a) 编制本单位信息化投资计划；
- b) 组织本单位投资计划的立项初审；
- c) 按照要求向气电集团信息部报送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计划；
- d) 总投资 600 万以下的限上投资建设计划需配合气电集团信息部组织的立项审核；
- e) 总投资 600 万以上（含 600 万）的限上投资建设计划、重大投资计划需配合集团公司组织的立项审查；

- f) 负责公司监督信息化投资计划的执行;
- g) 依照气电集团要求, 报送信息化投资计划执行和考核情况;
- h) 制定公司的信息化投资计划管理制度, 做好信息化投资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4.3 计划投资部

- a) 对信息化投资计划管理程序和制度建设进行指导;
- b) 依照审批权限, 履行信息化项目生产建设计划和预算审批程序;
- c) 交叉审查信息化管理部门信息化投资计划。

4.4 其他部门

负责部门信息化投资计划的上报和执行。

5 管理要求

5.1 公司信息化项目投资管理要求

5.1.1 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四统一”原则和“兼顾整体与局部、兼顾先进与实用、兼顾近期与长远、兼顾集中与分散、兼顾建设与维护”的“五兼顾”原则, 依照由点到面, 由局部到全局的实施策略, 降低实施成本和投资风险、提高信息化项目整体投资效益;

5.1.2 依照“业务与 IT 融合、应用与建设并重”的指导思想, 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 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

5.1.3 信息化投资项目应符合气电集团和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 遵循气电集团技术路线管控要求。

5.1.4 信息化投资计划应按要求编写立项材料。

5.1.5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门对信息化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5.2 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的报批

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的报批按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生产建设计划和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6 机构与人员

6.1 公司信息化投资计划管理由信息化工作专职人员负责, 履行信息化投资计划管理职责。

6.2 信息化投资计划管理人员应具有信息化管理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熟

悉工作流程，了解本单位的主要业务情况。

7 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1：

编制依据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IT-01，2015，气电集团。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投资计划管理办法》，IT-01-01，2019，气电集团。

附件2:

释 义

2.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海油”（对外）、“集团公司”（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机关各部门。

2.3 各部门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

2.4 信息化投资计划

指信息化投资的具体计划，约束了投资规模、投资内容、投资方式和资金来源等。根据投资内容及投资后是否转化为资产的区别，分为信息化建设计划和信息化维护计划。

2.5 信息化建设计划

指为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的建设、升级、改造而开发或购买软、硬件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信息安全和 IT 管控建设的投资。

2.6 信息化维护计划

指为了保证在用的基础网络、信息系统等正常运转所花费的年度例行费用，包括因使用信息网络资源所交纳的各种使用费和维护费等。

2.7 重大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大于等于 1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建设计划。

2.8 限上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小于 1000 万人民币，大于等于 200 万人民币的建设计划及单项大于等于 60 万人民币的维护计划。

2.9 限下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小于 200 万人民币及单项小于 60 万人民币的维护计划。

2.10 正式计划

通过相关的审核程序并得到正式批准，在年内将正式实施的项目；或是已得到批准正在进行的跨年度建设项目。正式计划的项目在资金使用上应得到保

证。年度正式计划包括年初下达的正式计划、待批计划中转正的年度计划，以及本年度内追加及调整计划。

2.11 待批计划

经过审核，计划内容工作准确，建设必要性充分，但尚不明确是否在年内启动的项目；或是集团公司直管要求公司待批并等待年内实施的项目。待批计划项目只有在经相关决策程序批准后方能转为年度正式计划。待批计划在转正前，预算资金不得动用。